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乐中编发〔2015〕8号）；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的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和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全区重大项目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督促执行；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和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承担权限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事

项；权限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招投标范围和方式。

6、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7、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权限内的（乐中编发〔2019〕9号：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出）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型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8、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9、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0、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区有关科技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牵头拟订和实施全区科技发展规范。负责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批，会同财政部门安排区级“科技专项资金”，对科技

项目及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性企业申报及科技型企业登记，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协助完成科技成果鉴定、科学技术进步奖请奖工作。负责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及宣传、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工作。

11、承担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拟定全区引进外国专家、人才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国专家、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工作；组织制定全区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全区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市、区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在区工作的外国专家；指导、协调部门的引智工作。

12、承担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购置、日常管理，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等职责。直管事业部门区粮食物资储备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粮食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3、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4、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二级预算部门 3 个，其中行政部门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 0 个，其他事业部门 3 个（2 个下属事业部门，1 个直管事业部门，全部未进行单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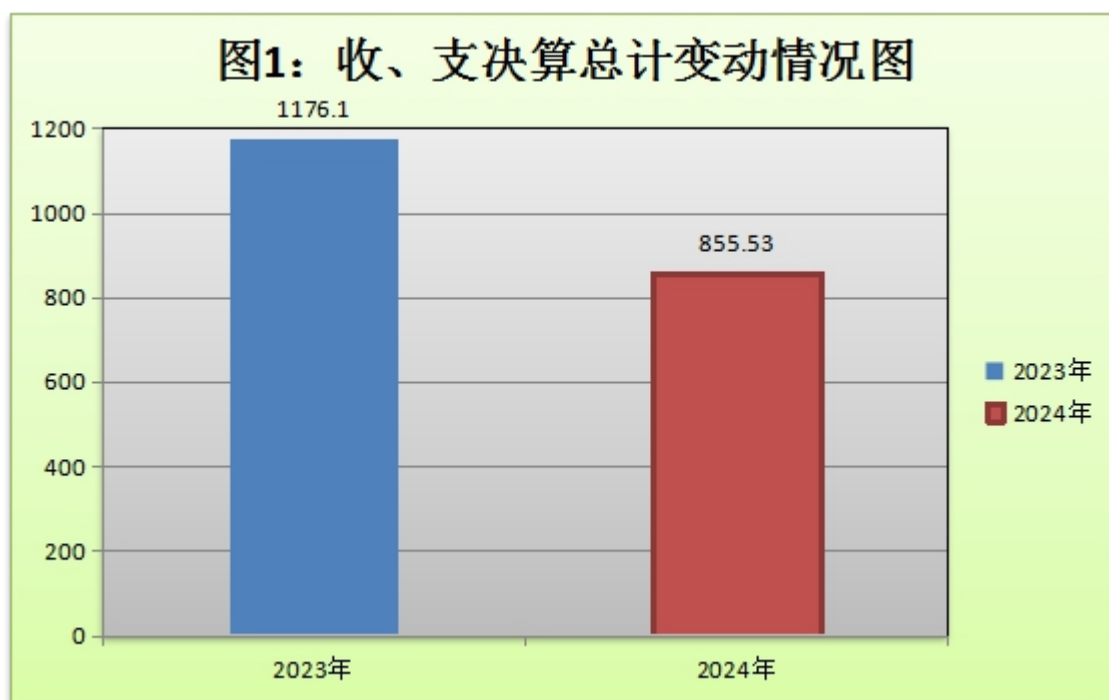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部门包括：

1. 价格认证中心。
2. 生产力促进中心。
3.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55.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0.57 万元，减少 27.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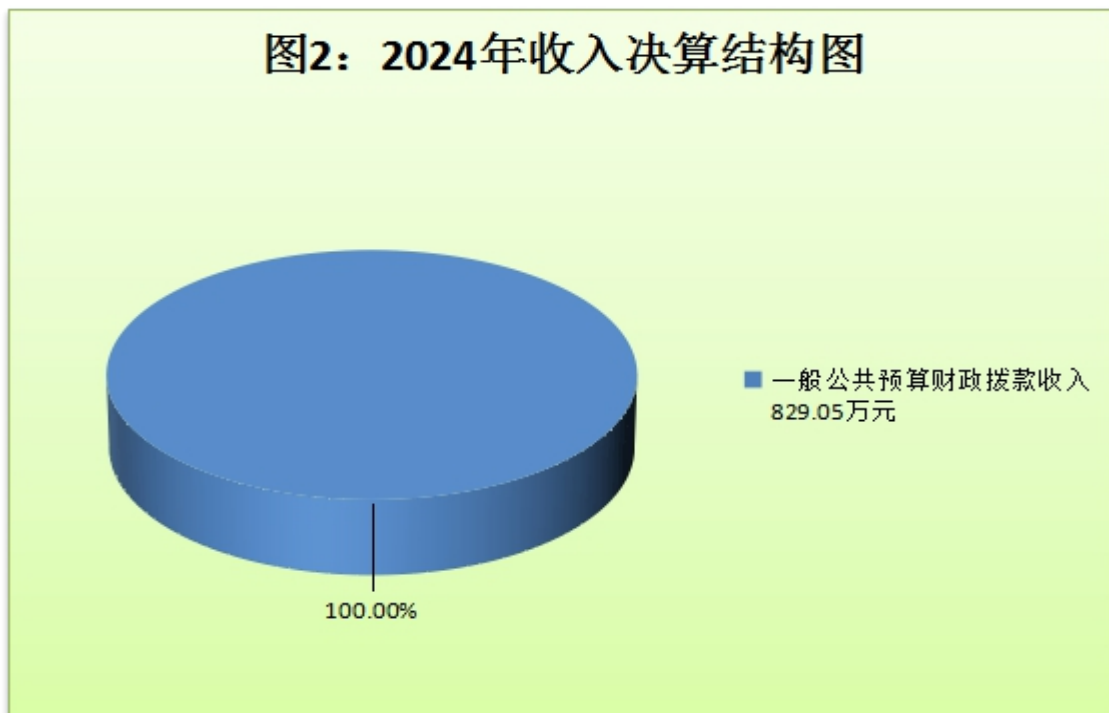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2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05 万元，占 100%。

图2：2024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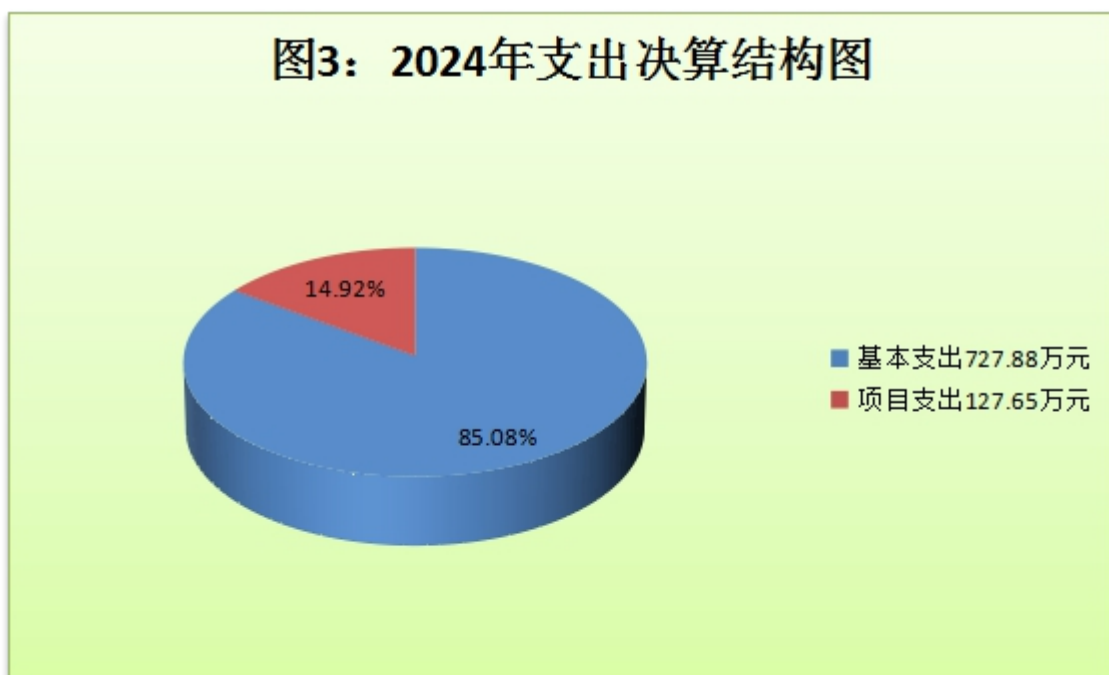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5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88 万元，占 85.08%；项目支出 127.65 万元，占 1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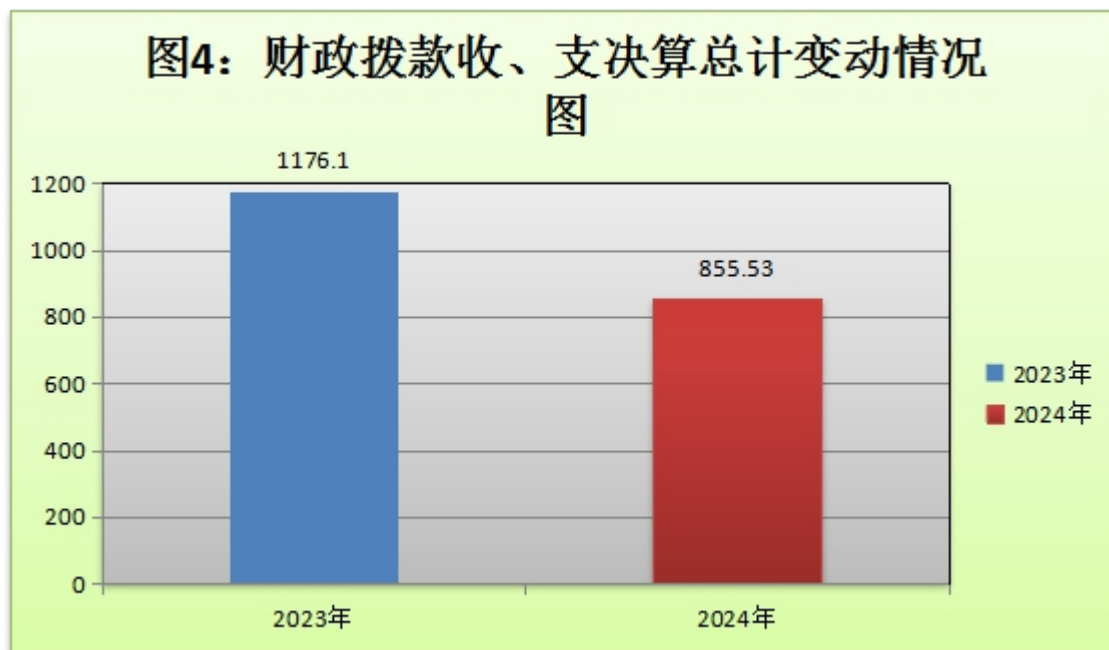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5.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0.57 万元，减少 27.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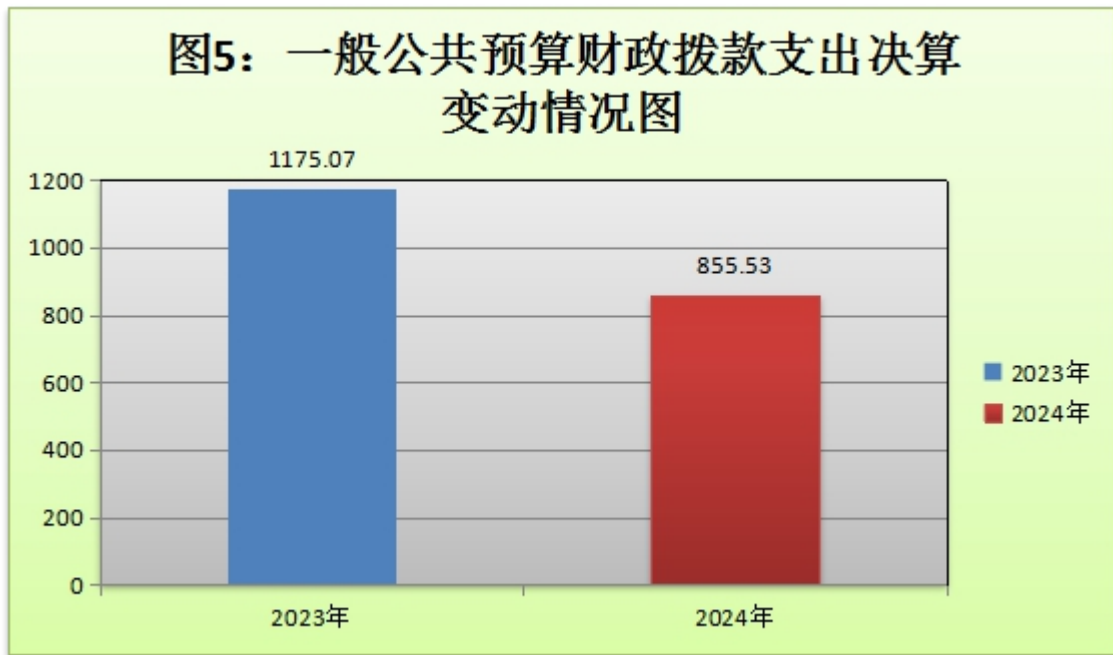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9.54 万元，减少 27.1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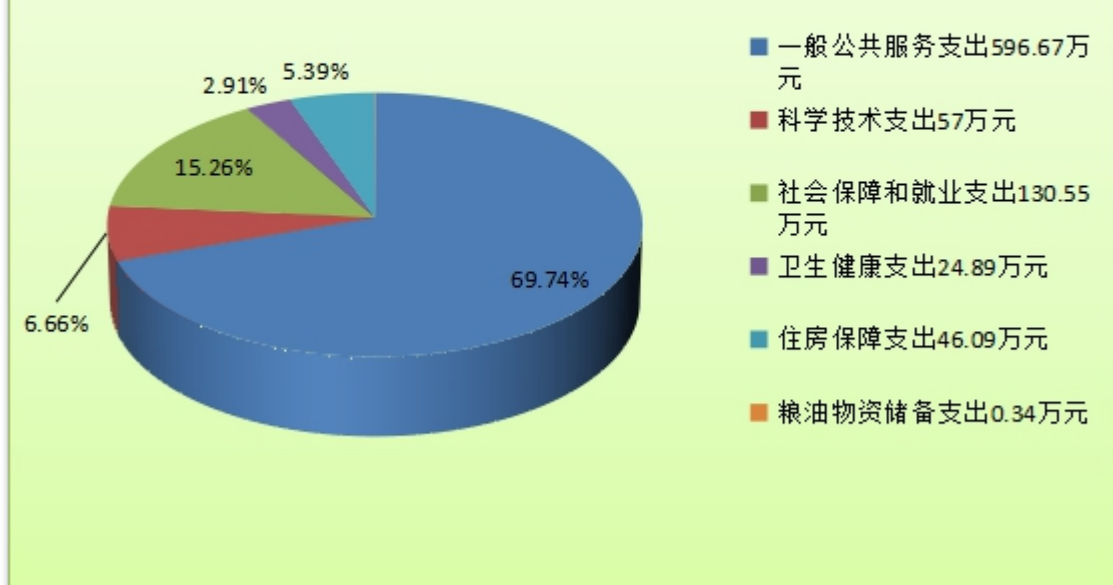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5.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96.67 万元，占 69.74%；科学技术支出 57 万元，占 6.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5 万元，占 15.26%；卫生健康支出 24.89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支出 46.09 万元，占 5.3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34 万元，占 0.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55.53 万元，完成预算 855.53 万元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2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7.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8.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事业部门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7.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0.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0.83万元的100%，较上年度减少0.36万元，减少30.25%，主要原因是2024年各种调研检查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统一由区国资局集中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36 万元，减少 30.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各种调研检查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上级单位开展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公务接待（0.24 万元）；（2）兄弟市州来乐交叉环资项目公务接待（0.11 万元）；（3）南昌市城市发展研究院来乐考察公务接待（0.15 万元）；（4）上级单位调研市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公务接待（0.10 万元）；（5）上级单位来乐开展安全检查公务接待（0.14 万元）；（6）增发国债项目调研公务接待（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5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23年乐山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补贴资金、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2024年第四批省级科级计划项目专项资金、2024年区发改局项目经费、2024年乐山市市中区成品粮油储备经费、2024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2024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2024年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死亡伤残抚恤等以外的其他优抚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根据乐中财政监〔2025〕2号文件《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按照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是1个行政单位，有3个下属二级单位，分别是：价格认证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二）机构职能。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是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乐中编发〔2015〕8号）；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的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和社会发 展中的重大问题。

3、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和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全区重大项目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督促执行；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和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承担权限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权限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招投标范围和方式。

6、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7、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权限内的（乐中编发〔2019〕9号：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出）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型

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8、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9、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0、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区有关科技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牵头拟订和实施全区科技发展规范。负责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批，会同财政部门安排区级“科技专项资金”，对科技项目及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性企业申报及科技性企业登记，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协助完成科技成果鉴定、科学技术进步奖请奖工作。负责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及宣传、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工作。

11、承担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拟定全区引进外国专家、人才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国专家、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工作；组织制定全区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全区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市、区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在区工作的外国专家；指导、协调部门的引智工作。

12、承担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购置、日常管理，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等职责。直管事业部门区粮食物资储备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粮食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3、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4、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4年单位实有人数37人，公务员18人，事业17人，机关工勤2人。2024年较2023年单位年末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公务员减少1人，事业增加1人，机关工勤减少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收入829.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2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年支出855.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60.1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7.78万元，项目支出127.65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 力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到 25 户。

目标设定：力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到 25 户。

完成效果：加快建设创新平台，采用“人才+项目”“团队+项目”等模式，鼓励企业利用优势资源建设创新平台。其中 8 家农业企业成功认定为“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企业”。强化创新主体和人才培育。组织 10 家企业复审及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8 家企业登记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 人获评天府青城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抓好科技项目布局和推进实施，推荐申报省级科技项目 1 项，市级科技项目 14 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投入奖励争取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300 万，全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达到 2.4 亿元，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超 200%，预计综合排名均居全市前列。

(2) 持续推动绿色创新低碳发展。

目标设定：持续推动绿色创新低碳发展。

完成效果：一是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深入推进垃圾分类，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工作。二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完成 18 家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工作，帮助企业挖掘节能潜力，有助于企业优化能源成本，提升企业能源管理水平。宣传解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中开展碳排放评价工作。三是深入推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承办了市区两级“绿色转型 节能攻坚”节能宣传周现场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国生态日活动。

（3）持续推动经济运行向好。

目标设定：持续推动经济运行向好。

完成效果：1-12 月，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501.21 亿元，同比增长 2.9%。1-12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15.28 亿元，同比增长 5.7%。

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遵循预算编制要求，年初结合往年收支数据与年度工作规划，科学设置项目，细化预算科目，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确保编制科学准确。执行中，严格按预算标准和流程支出，定期开展执行分析，及时纠偏，有效保障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非税收入：积极推进非税收入预算执行工资，严格规范执行行为，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有力保障财政资金稳定。

政府购买服务：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业务实际精准编制预算，严格落实“无预算不购买”原则。采购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流程，从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到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全程规范操作，确保项目高效完成，服务

质量达标，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支出执行情况：1至6月，我单位预算执行有序推进，各项常规业务经费支出合理合规，重点项目按计划开展，资金拨付及时。7至12月，持续强化预算管控，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年度重点项目圆满收官，整体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高度契合。

预算分配进度：严格把控预算分配进度，确保资金规划合理。密切跟踪上级资金分配及支付进度，避免资金滞留。同时，实时掌握实际使用情况，对资金流向、使用效益进行动态监管，及时纠偏，保障资金精准投放、高效落地，提升预算执行效能。

严控一般性支出：积极落实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审批流程，细化会议培训标准，压缩差旅频次与支出。办公设备采购及软件更新实行严格审批，优先统筹调配现有资源。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管控，节约成效显著。

3. 内控管理。

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围绕预算管理、收支控制、采购执行等关键环节，明确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流程。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检查与审计，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推进有序，有效提升单位管理效能，保障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运行。

4. 财务管理。

财务岗位设置：设立会计、出纳分离岗位，定期轮岗，

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制约。

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强化收支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财务自查与审计。财务公开透明，内控监督到位，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5. 资产管理。

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严格落实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与审核，确保资产数据真实准确。月报均于规定时限内完成报送，年报编制细致严谨，经多次核对校验后及时上报，全面反映资产状况，为资产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资产管理账账相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全力保障账账相符。资产购置、处置按流程入账，定期核对财务账与资产台账，差异不过夜。每月自查，季度全面清查，全年共开展12次自查、4次清查，及时纠正细微偏差，确保账目一致，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资产管理规范：严格遵循资产配置标准，按流程开展资产配置工作。采购前进行需求审核与可行性论证，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通过政府采购等规范渠道配置资产；建立动态台账，实时更新资产信息，确保账实相符，有效提升资产配置科学性与规范性。

6. 采购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政策，预留专门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加强采购全流程管理，确保中小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及时公开采购信息，畅通质疑投诉渠道，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管理规范：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范编制采购计划，公开透明发布采购信息。严格执行招标、评审流程，确保供应商公平竞争。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常年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总数 3 个，涉及年初预算总金额 886.54 万元。

2、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

阶段（一次性）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59.85 万元。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所有项目均通过科室申报，结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目标设置：项目目标量化明确，如“2024 年农本调查补助资金”设定了 6 个绩效目标表，让社会蔬菜价格平稳保障市场稳定率 $\geq 95\%$ ”等指标，与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心职能高度契合。

项目入库：建立动态项目库，实行“年度清理+季度更新”机制，入库项目资料完整率 100%。通过竞争性筛选淘汰低效储备项目。

（2）项目执行。

执行同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匹相匹配。对资金滞留及时调整支付计划。

项目调整：全年仅1个项目（2024年项目经费）因财政资金下达计划有变做了调整，经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调整程序合规，但未充分评估调整对整体绩效的影响。

执行结果：9个项目中8个按期完成，1个项目（2024年成品粮油储备经费）因尚未支付完毕，完成率75%。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单位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涵盖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薪酬、设备采购、材料费用、服务外包等，严格按预算科目规范支出。在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通过细化任务分解、动态跟踪管理，既定的项目产出数量、服务覆盖人数等指标均顺利完成，部分超额达标，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成效。

目标偏离：对未达标的项目启动绩效跟踪机制，通过约谈项目负责人、优化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纠偏，偏差调整及时率100%。

实现效果：项目实施后，区域重点项目审批效率提升30%，民生商品价格预警准确率提高至98%，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4年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在重点领域绩效出色。在项目建设上，省级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可观，市级、

区级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产业发展方面，服务业增加值稳步增长，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资金争取成果丰硕，获批大量专项债券与中央预算内投资。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将绩效结果充分运用到多方面工作。在项目管理上，依据绩效评价优化后续项目方案，如调整重点项目的资金分配与实施进度，提升项目成功率。决策制定时，参考绩效结果研判产业趋势，为新兴产业扶持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对保障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

自评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总体情况良好，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4575		5.4575		100.00%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75		5.4575		100.00%	1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达到	≥	14383	吨	14383	15		
			取得专利授权书	≥	3	个	100%	2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	99	%	100%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达到	≥	7786	万元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税收收入达到	≥	47.8	万元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2023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天府科创贷” 融资成本补助、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补助以及对地区科技创新券补助，有利于地区发展，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健萍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乐山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乐山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补贴资金				已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502	1.5251	1.5251		100.00%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02	1.5251	1.5251		100.00%	1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创新主体	=	4	个	4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企业科技水平率	≥	95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2023年乐山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有利于企业发展，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健萍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已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	50.00	50		100.00%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50.00	50		100.00%	1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	1	个	1	25		
			项目新增就业人员	≥	25	人	100%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促进科技投融资金融	≥	100	万元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	≥	10	人次	100%	10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 (人次)	≥	30	人次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用于补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利于企业发展，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健萍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四批省级科级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第四批省级科级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天府科创贷补助				已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32		0.32		100.00%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		0.32		100.00%	1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行信贷产品	≥	3	个	3	15		
			信贷成本节约率	≥	30	%	100%	15		
		质量指标	信贷成功率	≥	100	%	1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95	%	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贷款	≥	107.8	万	107.8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标								
									
合计								90		
评价结论	2024年第四批省级科级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企业天府科创贷补助资金，有利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侯正赞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发改局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发改局业务费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食堂派送，机关差旅、机关日常办公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24 年，单位办公经费围绕保障日常运转、控制成本目标推进。通过规范预算编制、优化支出流程，实现经费使用规范有序，保障了办公需求与业务开展。同时采取节能降耗、资源共享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基本达成既定目标，但仍有提升空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围绕办公经费合理使用展开，实施内容涵盖办公用品采购、办公设备维护、公务活动支出管理等。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财务制度，规范审批流程，定期核对账目，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6.70	38.00	30.00		78.95%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70	38.00	30.00		78.95%	1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	12	次		15		
		时效指标	差旅费发放及时率	≥	90	%		15		
		数量指标	政府常务会常委会资料印刷	≥	500	份		15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绩效考核健全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2024年，单位办公经费管理总体规范，严格遵循财务制度，保障了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推行节能降耗、优化采购等举措，实现了一定成本控制。但经费管理仍存在不足，预算精准度和资源统筹能力有待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加强。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缺乏精准性，对业务需求预估不足，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二是经费使用效率不高，资源闲置、重复采购现象时有发生，部门间资源共享机制不完善。三是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全过程监管和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培训，采用科学编制方法，提升预算精准度。建立资源共享平台，优化采购流程，减少资源浪费。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建立科学绩效评价体系。推进信息化管理，提升经费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项目负责人：刘程娟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成品粮油储备经费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 1000 吨成品粮、100 吨成品油储备规模；质量管控严格，抽检合格率 100%；仓储安全保障得力，全年无事故，有力保障市中区粮油供应稳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成品粮油经费项目年度目标顺利达成。储备规模足额落实，1000 吨成品粮、100 吨成品油储备到位；质量管控严格，抽检合格率 100%；仓储安全保障得力，全年无事故，有力保障市中区粮油供应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成品粮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时，先依据轮换计划制定方案，随后在粮食批发中心按流程确定优质供应商完成粮油采购。采购完成后入库并通过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转入储备粮油，保管期间运用先进技术与管理手段，保障粮油储存安全与品质，整个过程严格监管，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48.54	348.54	86.34		24.77%	10					
	其中：财政资金	348.54	348.54	86.34		24.77%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48.54	348.54	86.34		24.77%	10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年轮换成品油	≥	1	次	1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率	≥	95	%	100	15				
		质量指标	储备成品粮 1000 吨、成品油 100 吨	=	100	%	100	15				
		数量指标	一年轮换成品粮	≥	2	次	2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六保六稳率	≥	95	%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保障率	≥	95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2024年成品粮油储备经费项目成效突出，综合评定为优。经费足额到位，有力保障储备任务。储备粮油数量达标，质量抽检合格率100%，安全储存无事故，对稳定区域粮油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作用显著。									
存在问题	<p>1. 信息化管理滞后：在储备粮油信息记录、库存盘点等环节，仍依赖人工操作，不仅效率低，还易出现数据误差，难以实时、精准掌握库存动态，无法满足高效管理需求。</p> <p>2. 仓储设施老化：部分仓库建成时间久，虽有定期维护，但诸如通风、控温、防潮等关键设施性能下降，难以营造最适宜的粮油储存环境，增加粮油变质风险。</p>									
改进措施	<p>1. 加强信息化建设：引入专业粮油储备管理软件，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储备粮油出入库、库存盘点自动化，实时监控库存动态，提高数据准确性与工作效率，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p> <p>2. 升级仓储设施：制定仓储设施升级改造计划，投入资金更新通风、控温、防潮设备，运用新型储粮技术与材料，改善仓储条件，延长粮油储存期限，保障粮油品质。</p>									
项目负责人：李勇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对农本调查户补助资金的发放					按时完成对农本调查户补助资金的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省上补助资金下来以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打入 9 户农本调查户的账户里面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市中区总共 9 户农本调查户，每户每年 1000 元。				
	总额	1.02	1.02	0.90	88.24%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	1.02	0.90	88.24%	1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调查户、监测点、采价点	≥	22	个		15				
		质量指标	把任务分解到季、细化到月	=	12	月		15				
		时效指标	保障农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率	≥	95	%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政府进一步掌握蔬菜价格保障市场平稳	≥	95	%		15					

			率							
		社会效益指标	让蔬菜价格进一步平稳保障市场平稳率	≥	95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2024年农本调查补助资金项目综合成效显著，整体评价为优									
存在问题	有时资金发放会有延误									
改进措施	省上资金拨付下来后及时与财政对接，以便尽快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农本调查户									
项目负责人：李丽霞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激发公司技术创新动力活力，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加大研发投入，项目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活动。				已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安排企业个数	=	1	个	1	20		
			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	6	家	6	2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率	≥	95	%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带动作用作用率	≥	95	%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条件得到改善，创新能力得到提升率	≥	95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市中区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投入奖励工作，有利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侯正赞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338-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重大项目开工经费管理上，严格遵循财务规范，科学统筹资金分配，确保经费合理使用，为项目顺利启动提供坚实保障。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方面，围绕既定任务有序推进，通过高效组织与资源整合，各项关键任务均取得阶段性成果，保障了项目整体进程。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与进度，协调各方资源，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0	500.00	382.31			76.46%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0	382.31			76.4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编制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	份		20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市中区重大项目尽快落地率	≥	9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方案、项目建议书编制影响年限	≥	2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合计								90		
评价结 论	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整体规范，严格遵循财务制度开展资金拨付与使用。经费有效支撑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但在预算精准度、资金统筹效率上仍有提升空间，需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增强经费使用效益。									
存在问 题	一是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对项目复杂程度和实际需求预估不足；二是经费使用过程中，跨部门沟通协作不畅，导致审批流程繁琐、资金拨付滞后；三是监督机制不完善，缺乏对经费使用效益的全面评估，难以精准把控资金流向与使用效果。									
改进措 施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研，结合项目特点细化预算方案；建立高效协同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升资金拨付效率；完善监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引入第三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提高经费投入产出比。									
项目负责人：郭晓阳					财务负责人：杨朝霞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